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4-01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屈冀彤、丘国强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荣聪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其于2014年4月1日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37,526.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 50,204,165.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20,416.5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97,162.79 元，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3,744,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6,470,273.14 元，资本公积 230,312,389.38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360 万股增至 14976 万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报告出具了保荐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报告出具了保荐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的原则，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拟调整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2013 年薪酬基数(万元)	2013 年实际薪酬(万元)	2014 年薪酬基数(万元)	备注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52.8	79.57	56.5	2014 年薪酬基数较 2013 年上调 7%

丘国强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7.8	28.91	27.8	2014年薪酬基数暂不上浮
王荣聪	董事、董 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47.8	72.65	51.2	2014年薪酬基数较 2013年上调7%
刘爽	副总经理	51.5	72.83	55.1	2014年薪酬基数较 2013年上调7%
耿占吉	副总经理	-	49.97	45	-
张永丰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30.9	41.89	34	2014年薪酬基数较 2013年上调10%

本议案董事罗祥波、丘国强、王荣聪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罗祥波提名，聘任张永丰先生、耿占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短期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适时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专项意见。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董事丘国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张永丰先生、耿占吉先生简历

一、张永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

1995年7月—2004年7月，任职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会计、项目财务负责人

2004年8月—2006年5月，任职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06年6月—2007年1月，任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资金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

2007年2月—2010年6月，任职南益集团财务主管兼福建海联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7月—2011年6月，任职厦门洛矾山石油集团财务副总监

2011年10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永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二、耿占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1991年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1年7月—2003年5月，先后担任北京二毛纺织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销售部副部长、集团副总经理(兼平治力伟公司总经理)

2003年5月—2010年10月，任北京英特莱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滤材事业部部长

2010年10月—2012年2月，任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温滤料事业部总监

耿占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